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JP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李志峰先生

吳錦泉先生

翁志明先生

王就福先生

方錦鴻先生

鄺國威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開榆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林潔聲先生

溫東林先生

#### 嘉賓

林瑞麟先生, JP

梁嘉盈女士

局長

助理秘書長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

#### 列席者

馮浩然先生, JP

尹曉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 秘書

陳瑞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助理秘書

何長春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羅錦輝先生

釋智慧法師

梁兆棠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區議員出席會議。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文件 IDC 7/2005 號)

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梁嘉盈女士。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背景和過去的工作。他並向議員介紹和分析專責小組在發表第三號報告後所收集得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已收錄在第四號報告內。他希望議員就第四號報告發表意見，使政制發展的工作更為完善。林局長並期望社會能在年中左右就未來的發展方向達成共識，屆時專責小組會發表第五號報告，開列主流方案，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然後展開立法工作。專責小組希望在 2005 年下半年處理修訂《基本法》附件 1 及附件 2 的工作、在 2006 年進行第 3 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工作，以及可以在 2007 年第一季按新規定選舉第三屆行政長官。此外，他期望在 2007 年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條例修訂的工作。他一再表示希望議員、地區團體和居民在未來數月多發表意見，使社會達成共識。

4.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已在其他場合就第四號報告發表意見。他期待議員繼續就未來的政制發展向專責小組反映意見。

5. 林潔聲議員建議把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600 人，以廣泛吸納基層人士。他認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委員數目須設上限，一方面可以避免部分候選人失去參選的興趣，而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選民的選擇。至於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方面，他傾向支持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但對於如何界定個別人士是否某一界別的工作者，政府仍須作出清晰的界定。關於立法會議席數目，他認為無須增加。此外，他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模式盡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他認為即使未能在 2012 年落實普選安排，也應在 2017 年落實有關安排。

6. 容詠嫦議員支持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並認為應把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因為民選區議員是地方上的代表，有廣泛的認受性。她支持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和人數，並建議取消候選人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必須退黨的規定。她認為行政長官應以團隊模式治理香港，若得到政黨的支持，可增加行政長官在管治方面的認受性。至於立法會議席問題，她支持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關於功能界別方面，她認為可以考慮重新劃分界線，但卻堅決反對任何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建議，因為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與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背道而馳。她支持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並以取消功能界別為最終目標。她建議以地區人口分布的情況釐定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容議員又完全贊成以普選為最終目標。至於實行普選的時間，她認為人大已就《基本法》有關的條文作出了詮釋，而按現實環境，任何太激進的要求均容易在社會上引起紛爭，並不適合。她支持在 2012 年實行普選。此外，她認為專責小組在過去所發表的報告書，均未有提及區議會的組成。她認為區議會屬香港政制的一部分。區議會在 1994 年已推行全面直選，但如今區議會的成員，卻包括了當然議員和政府委任的議員，這與循序漸進以最終達至普選的原則背道而馳。因此，她並不贊成保留當然和委任議席的模式。她以離島區為例，指出區內民選議席共有 8 席，只佔全部議席的 40%，而當然議席和委任議席則分別有 8 席和 4 席。作為愉景灣的議員，她代表 15,000 名居民，而南丫島和蒲台島合共不過 5 千多名居民，卻擁有 3 個議席，也即是說她所代表的居民人數是這些地區議員所代表的居民人數的 8 倍。她認為這難以說是公平參與，並希望政府加以留意。

7. 關於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選舉，吳錦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已經足夠。他贊成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但認為納入半數的區議員已經足夠。此外，他建議在選舉委員會中加入中產人士。對於政黨人士在獲選行政長官後須退黨的規定，他以其他的民主國家並無此規定而認為沒此必要。至於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他認為現時 60 席已經足夠，如果需要增加議席的數目，則議員的津貼應適當作出下調。至於普選的時間表方面，他建議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以配合香港不斷的變化。

8. 溫東林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600 人是可以接受的安排，但政府必須平衡委員會內不同階層的利益。至於立法會議席問題，他認為在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兩方面均可增加適量的議席。

9. 主席表示，他日前曾分別與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成員討論政制發展的問題，得悉《基本法》附件 1、2 容許在符合條件下修訂 2007 年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他認為這是政制發展中一道可以完善特區運作、提升管治效率、維護社會穩定和促進經濟繁榮的活門。社會各界過去曾就政制發展的問題爭論了一段時間，並曾出現分化的現象。他認為只有按循序漸進的模式進行政制改革，才能維護整體的利益。他並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已就普選問題作出解釋和決定，現時若堅持要在 2007 年進行普選，無疑罔顧政治現實，妨礙社會在政治上所達成的共識。他強調，公然挑戰人大決議的言論和行為，都是不容許和難以得逞的。修訂 2007 和 2008 年度的選舉方法已勢在必行，而當中的細節，例如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200 人的建議，也屬恰當。至於立法會的議席方面，他認為直選和功能界別兩方面的議席數目必須互相配合和成正比。他指出，自回歸以來，政制發展得見穩步邁進，與設有委任議席有一定關係。此外，他支持區議員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增加民意代表的比重。他並強調，本港的經濟與政制發展相輔相成，而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成員均支持第四號報告的意見。

10. 周轉香副主席對人大常委會釋法後，專責小組不再在 2007 和 2008 年的普選問題上繼續討論的處理手法表示讚賞。她認為專責小組可以因此得以集中精神，使香港的政制朝着健康的方向發展，引導市民積極面對現實，使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經濟得以健康發展，從而為香港在國際間確立一個尊重國家憲法和符合民主法治的形象。至於實現全面普選方面，她認為應尊重《基本法》的決定，以循序漸進的

方式推行，以達到最終全面普選的目的。至於普選時間表方面，她認為 2012 年是一個適當推行全面普選的時間，因為由現在至 2012 年尚有數年時間，足以讓政府進行籌備的工作，政府應利用這段時間為普選創造條件。香港是一個充滿生命力的國際大都會，目前區內經濟已見復蘇，政府若能藉此機會加強與珠三角的關係，帶動香港的經濟轉型，與珠三角融合和互補不足，從而提升本地的就業率，使居民生活安定，當能為政制發展締造良機。其次，她認為政府應加強國民教育，使市民明白自己公民的身分，了解普選的真正目標和意義。由於歷史因素，香港市民在公民意識和身分認同方面普遍存在分化的現象，這也是在爭議過程中難以達成共識的原因。如果市民在國民身分上見解一致，認識到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自己是中國人的身分，自然便懂得香港在主權下必須遵守憲法。她認為區議員最接近社區和市民，因此區議會可以在這方面起推動的作用。此外，周副主席又建議創造普及《基本法》的條件，因為市民若對《基本法》缺乏認識，根本無法就政制發展路向提供意見。她又指出，政府在修訂《基本法》的附件時，應考慮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600 人，以增加行政長官在跨界別方面的代表性。至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她建議增加功能界別的類別，並建議把全港至少半數的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她建議政府為婦女和青年另定界別，以加強社會的凝聚力、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引導年青一代承擔對社會的責任。她強調，增加婦女界別將有助政府正視婦女界對社會的貢獻。此外，政府亦應留意香港在經濟轉型中衍生的新行業，例如中醫、中小企和中資企業，並考慮為這些行業另定界別。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先得到 100 名選舉委員提名的規定，她建議予以保留。她並建議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加至 80 席，即直選和功能界別各增加 10 席。至於部分人士擔心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會妨礙全面直選發展，她認為政府若能為全面普選積極創造條件，市民的公民意識自然得以提高，功能界別人士也會成為成熟的政治人才，處事以符合香港利益為依歸，因此應不會對普選造成任何障礙。至於立法會議員國籍問題，她認為《基本法》已有所規定，部分功能界別可能需要保留非中國籍的成員，因此她贊成保留有關規定。

11. 李桂珍議員認為不會在 2007 和 2008 年進行普選已是不爭的事實，也有利社會集中討論修改有關選舉的具體方案。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她支持增加委員的人數至 1,200 人的建議。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問題，她認為社會各行業正隨着時代的轉變而不斷變化，例如中醫和中小企業，因此應為這些行業另定界別。此外，婦女界已漸漸關注社會發展，因此也應列入組別範圍。她支持把區議

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提議，以擴闊基層的代表性。至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委員數目，她傾向增設上限，使更多人士得到參選的機會。關於普選時間表方面，她建議分階段進行，以免太急進而引起社會動盪。至於立法會議席數目，她建議每個選區增加一個議席，以及把議席的總數增加至 70 席。至於立法會議員國籍問題，她認為應隨社會的變化而逐步減少持有外國籍的議員數目，最終全面予以取消。

12. 李志峰議員贊成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600 人。他表示，若能納入全部區議員作委員則更為理想，因為區議員由基層選舉產生，有一定的代表性。關於鄉事委員會主席的產生，各村的村民必須先投票選出村長，由村長互選而產生執行委員，再由執行委員經互選產生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這可以說是最符合民主精神的一個選舉制度。反而部分區議員的選舉與真正的民主選舉仍有一段距離，部分選民更對候選人缺乏了解，因此他認為在區議會納入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合理的安排，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他並認為獲委任的區議員屬地方上的精英，把這些人士納入區議會可以達致平衡議會和社會的作用。他反對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認為只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香港當前的急務是保持繁榮穩定、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推行全面直選的條件尚未成熟，社會人士的公民意識仍有待提高，因此他認為無須急於定下全面直選的時間表。他並建議保留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先獲得 100 名委員提名的規定。

13. 老廣成議員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600 人，以擴闊委員的代表性。他並建議保留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先得到 100 名委員提名方可參選的規定。關於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他建議增加至 70 席，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 35 席，以培訓更多政治人才。他並支持增加功能界別的類別，以包括中醫、中資企業等行業。至於立法會議員國籍問題，他建議逐步減少非中國籍議員的數目，直至最終全面予以取消為止。他認為有必要定下全面普選的時間表，作為政府創造普選條件的指標，包括加強全民的普法教育、國民和國家意識等。此外，政府應考慮委任更多專業、中產和其他各界政黨的人士進入政府的諮詢架構，以培訓更多的政治人才，使更多人士得到均衡參與的機會，從而推動普選。

14. 主席就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的意見補充，指出政府在考慮增加議席時，必須顧及人口和地域的因素，切勿忽略部分人口較少的地區，因為一條鄉村往往只有數千居民，而一般屋苑人口卻可能逾萬，，但在地域責任上則可能各有不同的承擔。因此，政府必須在人口和地

域兩方面取得平衡。

15. 周玉堂議員認為功能界別有需要扮演的角色，而這角色並非直選人士所能取代。他支持和認同主席的意見。他並支持保留委任的制度，以達至均衡參與的目標。他並強調，任何修改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保持社會穩定。

16. 主席表示，離島區的鄉事委員會主席雖然各有不同意見，但在重大事情上均能夠達至共識，足以體現真正的民主精神。

17. 黃開榆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應盡量由中國籍人士出任，因此，他建議逐步減少立法會持有外國籍的議員數目，直至全面予以取消為止。

18. 黃福根議員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600 人，並建議保留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先獲得至少 100 名委員提名的規定。他建議政府加強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締造全面普選的條件。

19. 方錦鴻議員支持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但對於是否要增加至 1,200 人或 1,600 人則並無特別意見。他並支持增加功能界別的類別，以擴闊界別的代表性和平衡各界的意見。對於把全部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他表示有所保留，認為從每個區議會挑選三分之一或不多於一半的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已經足夠，否則會出現失衡的現象。他支持保留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先獲得一定人數委員提名的規定。至於立法會保留持有外國籍議員的安排，他認為應逐步減少持有外國籍的議員數目，並在 2047 年全面予以取消。他認為立法會設有 60 個議席已經足夠，任何增減議席的建議必須按香港實際的情況考慮。他並認為政府必須先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才能期望市民選出真正為港為民的政治人才。他強調，香港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任何修改選舉行政長官的建議仍須先獲得中央首肯才可以付諸實行。

20. 主席總結，表示離島區議會支持第四號報告的內容，並期待專責小組日後能夠制定一個完善的政制發展方案。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歸納各議員的意見後，認為議員大體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但對於委員人數應增加多少卻沒有一致意見，有些認為應增至 1200 人，有些則認為應增至 1600 人。他發現大多數議員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代表；但對於需要加入多少人數

並無一致意見。他歡迎議員繼續就此提供意見。關於立法會議席問題，他發現建議增加議席的議員較多。對於認為增加議席數目會多費公帑的問題，他表示政府以前也曾收到類似的意見。對於容議員提出，只增加直選議席的建議，他表示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即必須保持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至於日後若決定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應增加甚麼類別的功能界別，以擴闊選民基礎，他呼籲議員多就這方面提供意見。對於部分議員提出增設中醫議席的建議，他表示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已備有中醫的代表。政制事務局局長繼續談及其他細節問題，例如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先得到 100 名選舉委員的提名，而這規定已是人數的下限。他備悉本區多位議員均贊成維持 100 名提名人的規定，但在其他場合他曾聽到以 200 名提名人為上限，以確保更多人能夠參選的建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作仔細考慮。至於立法會容許有 20% 的議員可以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問題，他指出這數字是《基本法》內訂明的上限。特區政府可以通過立法程序，在每次選舉中定出可供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議席數目，而這安排可以讓特區政府作出調節。關於當選行政長官人士是否須退黨一事，他表示至今仍未有清晰的意見，政府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至於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理解社會各界就這問題提出不少意見：既有建議在 2007/08 年進行普選，也有建議在 2012 年進行普選，部分人士甚至提議在更後的時間方進行普選。專責小組認為現時的首要任務是設定 2007 年和 2008 年度的選舉制度。專責小組希望這兩次的選舉制度進一步開放，讓市民進一步參與，從而擴闊這兩次選舉的代表性。專責小組會在未來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但如果專責小組要同時安排有關普選時間表的公眾討論，他恐怕難以就這兩方面的問題同時達成共識，因此，現時並非處理這問題最佳的時刻，小組會繼續聽取各界人士對普選時間表的意見和向中央加以反映。對於周副主席要求政府創造更佳條件，使香港今後可以更有條件達至普選的目標一事，他表示政府會繼續推行公民教育的工作，也會培訓政治人才，協助有意投身政界的人士累積經驗。他曾在多次的討論場合強調，如果可以在 2007 年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特別是在 2008 年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香港社會將會有更多的空間培訓政治人才，使不論有政黨背景或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均能進一步投身政界。這對香港來說也是好事。整體而言，與其他地區相比，香港立法會議席數目與人口的比例並不算特別高，政府在未來數月將會更積極地討論這問題。至於容議員提及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和組織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和有關部門在本年第四季會正式展開有關的檢討工作。較早前他曾與各區議會主席會面和聽取各人的意見，得悉區議會一向以務實態度處理地區事務，照顧區內不同階層的居民的需要和聽取他們



的意見。他發現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政府政策局的人員需要用大量精神和時間去處理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之間的事宜，關注地區層面事宜的時間相對較少。行政長官日前已提醒各主要官員需要進行區訪，與各區議員和地區人士會面，以期更有效地掌握地區上發生的事。他又期望透過本年稍後進行的區議會檢討工作，與區議員一起探討一些切實可行的方案，加強政府和區議會相互的配合和給予區議會更多的支持，從而使區議會更圓滿地完成議會的工作。他強調，區議員每天均掌握市民的脈搏。每位區議員，不論選區的大小，均有各自的代表性。離島區的議員當中，既有地區直選議員，也有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他認為各人均具備不同的代表性。政制事務局局長又憶述 2003 年在香港舉行的鄉村選舉，一共選出一千多名村代表。政府當時透過立法基礎進行這次選舉的活動，而有關選舉亦受到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管和廉政公署的監察。由於歷史背景，新界的區議會中有較多具鄉事背景的代表，他認為這是一項恰當的政治安排，也具有尊重香港發展背景的意義。他期待容議員日後在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織時多發表意見，加強相互之間的配合。最後，他又就方議員提出有關 2047 年的意見回應，表示“一國兩制”的構思至少維持 50 年不變。他認為香港備有本身的獨特性和法律制度，也和其他國家保持國際性的聯繫，加上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都會和金融中心，本質上與內地社會並不相同。他期待在 2047 年與各議員一同看到“一國兩制”在香港如何繼續蓬勃發展。他又提醒議員，香港並非一個擁有主權的政治實體，香港獲得高度自治，能夠當家作主，完全是中央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下的一項授權安排，是中央代表國家和國民委託我們管理香港。他認為香港有必要在“一國兩制”下處理好有關香港的體制，也要以同一的理念處理好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政制發展檢討工作。他又藉此多謝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並表示會加以考慮。

22. 方錦鴻議員詢問，這次檢討的結果是否會引用至 2047 年還是政府計劃每次進行行政長官或立法會選舉時均會作出檢討的工作。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人大常委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關乎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組成。因此，如果今次的檢討結果能夠提交人大批准和備案，將會成為 2007 年和 2008 年開始的新選舉辦法。如果日後有需要修改，仍須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以循序漸進，按照香港實際的情況，並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進行，而均衡參與的原則就是避免地區或功能界別任何一方出現意見獨大的情況。此外，香港的意見也必須與中央的意見配合。每次若要啟動檢討的機制，在任的行政長官必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

經人大常委會批准，然後才可以進行新一輪的政制檢討。現時的檢討工作，正是經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釋法和作出決定後一項明確的安排。

24. 主席代表議員多謝政制事務局局長到議會與議員討論有關的問題，並期望雙方日後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

-完-